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监〔2021〕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本级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省本级财政直达资金全程监管工作，压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厅制定了《江西省本级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向

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反映，电话：87287672、8728767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厅有关处室（单位），市、县（区）财政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江西省本级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强化省本级财政直达资金全程监管工作，压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试行）》。

第二条 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 28 项，纳入参照直达资金范围的 9 项。我省各级财政对应中央直达资金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监控范围，今后随着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第三条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的基本要素信息包括指标文件文号，资金名称、资金性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项目、金额等指标信息；付款人和账户、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用途、结算方式、支付方式、收款人和账户等支付信息；预算分配下达、资金支付、预警情况相关管理等工作流信息。

第四条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的主要内容：

1. 预算分配下达情况。包括：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接收登记财政直达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分配下达财政直达资金；

是否在监控平台及时、准确、完整登记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是否上传预算指标文件扫描件等。

2. 直达资金支付情况。包括：直达项目支出是否符合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标准；是否符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财政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有关规定；到人到户的直达项目资金发放对象及发放情况，是否做好支付关联等。

3. 监控预警情况。包括：预算下达及时性、是否上传附件、支出预警、到人到户发放信息等。

第五条 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依托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进行，系统通过财政专网运行。

第六条 省财政厅动态监控工作职责：预算处负责预算分解下达工作，做好直达资金总指标分解转办相关业务处工作；相关业务处负责对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做好导入指标、指标分解转办给对口省直各部门，做好对口部门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的督促指导工作；财政监督局牵头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

第七条 省直各部门动态监控工作职责：负责及时支付直达资金到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建设进度；将直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导入监控系统，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报告监控情况。

非国库集中支付部门的直达资金预算、支出、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等信息导入和预警事项处理等由省财政厅业务处负责。财政部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的相关直达资金信息导入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按月汇总业务处室、省直各部门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第九条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内部控制管理，明确责任岗位，确保直达资金安全、高效。

第十条 本规程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1 年度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清单

附件

2021年度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清单

一、直达资金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2.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4.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5.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6. 就业补助资金
7.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8.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0.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6.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7.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1.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22.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2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三）专项转移支付
25.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6.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综合财力补助

27.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
28. 符合条件的基建支出
二、参照直达资金
（一）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1.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 服务业发展资金
5.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中西部管网提质增效
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二）其他资金
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资金
9. 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